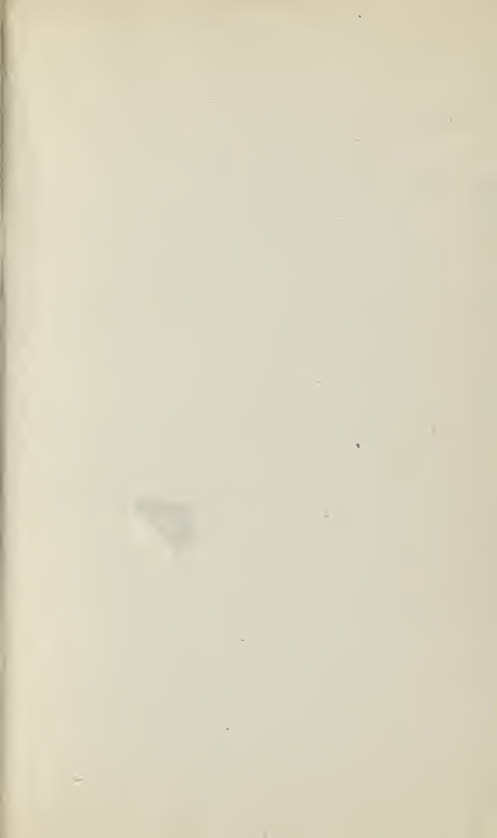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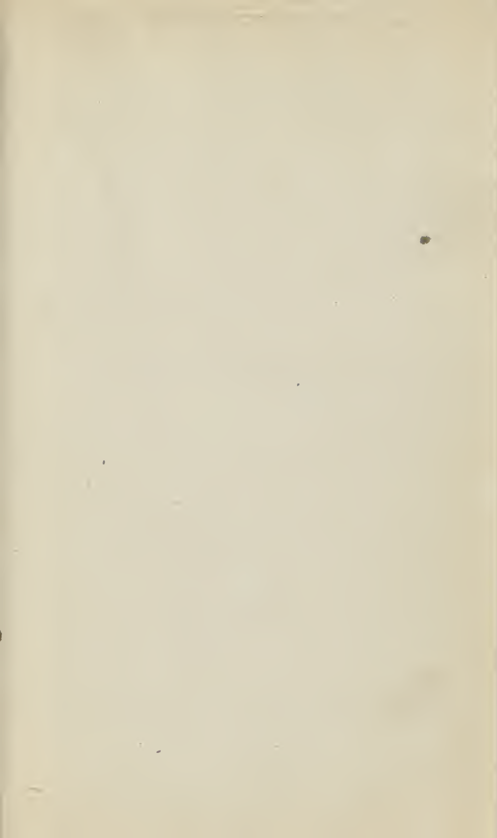






大清律集解附例

冊 四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四目錄

戸律

戸役

丁夫差遣不平
隱蔽差役
禁革主保里長
逃避差役
點差獄卒
私役部民夫匠
别籍異財
卑幼私擅用財
收養孤老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四

戶律

戶役

脫漏戶口

凡一家曰戶全不附籍若有田應出賦役者家長杖一百若係無田不應出賦役者杖八十准附籍有賦照賦無賦照丁當差○若將他家人隱蔽在戶不另報立籍及相冒合戶附籍他戶有賦役者本戶家長亦杖一百無賦役者亦杖八十若將內外另居親屬

隱蔽在戶不報及相冒合戶附籍者各減二等所隱之人並與同罪改正立戶別籍當差其同宗伯叔弟姪及壻自來不曾分居者不在此斷罪改正之限⊙其見在官役使辦事者雖脫戶然有役在身有名在官止依漏口法⊙若曾立有戶隱漏自已成丁十六歲以上人口不附籍及增減年狀妄作老幼廢疾以免差役者一口至三口家長杖六十每三口加一等罪止杖一百不成丁三口至五口笞四十每五口加一等罪

止杖七十所隱入籍人口者成丁當差○若隱蔽他人丁口不附籍者罪亦如之所隱之人與同罪發還本戶附籍當差○若里長失於取勘致有脫戶者一戶至五戶笞五十每五戶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漏口者一口至十口笞三十每十口加一等罪止笞五十本縣提調正官首領官吏失於取勘致有脫戶者十戶笞四十每十戶加一等罪止杖八十漏口者十口笞二十每三十口加一等罪止笞四十知情者並

與犯人同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若

官吏曾經三次立案取勘已責里長文狀叮

嚀省諭者事發罪坐里長如里長官吏知其脫漏之情而故縱不問者則里長官吏與脫漏戸口之人同罪若有受財者並計贜以枉法從重論

註此言戸口爲稅糧差徭所自出必當嚴核版

籍也一家曰戸人丁曰口附籍謂挨次編立

戸名於册籍也有賦役謂有田產稅糧而當

差此役之出於賦者也無賦役謂無田產稅

糧止當本身雜泛差徭此役之出於丁者也

首二節言脫戶之罪三四五節言漏口之罪
六節總承上五節兼脫戶漏口而言里長官
吏之罪分失勘知情受財而定罪之輕重若
官吏曾經三次立案取有里長不致脫漏文
狀又經叮嚀省諭而里長不用心檢勘或知
情故縱或受財故縱則罪坐里長

條例

增例 一直隸各省編審察出增益人丁實數繕册奏
聞名爲

盛世滋生戸口册其徵收錢糧但據康熙五十年
丁册定爲常額續生人丁遵康熙五十二年
三月十八日
恩詔永不加賦仍額徵丁糧數内有開除者卽將各
該省新增人丁補足額數至新增人丁倘不
據實開報或有私派錢糧及造册之時藉端
需索該督撫嚴查題叅
人戸以籍爲定
凡軍民驛竈醫卜工樂諸色人戸並以原報册籍

爲定若詐軍作民冒民脫匠免避已重就人輕者杖八十其官司妄准脫免及變亂改軍爲民改民爲匠版籍者罪同軍民人等各改正當差○若詐稱各衛軍人不當軍民差役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

註此言版籍既定永不得詐冒變亂也驛是驛站馬夫竈是鹽場竈丁凡軍民驛竈與醫卜工樂諸色人戸並以原報册籍爲定以應差役若用姦計詐軍作民冒民脫匠避已之重差而就人之輕差者則隱藏戸口變亂成法

欺罔實甚故杖八十此等詐冒之人爲官司
者若不行取勘而妄准脫免及改軍爲民改
民爲匠紛更版籍者罪同犯人亦杖八十軍
民人等各改正原籍當差若前項諸色人等
原非軍人詐稱各衛軍籍旣避民差又不當
軍役則軍民兩無所著矣故杖一百發邊遠
充軍

條例

原例 一軍戸子孫另開戸籍或於別府州縣入贅寄

籍買囑原籍官吏里書人等揑作丁盡戶絕同申者正犯發烟瘴地面里書人等發附近衛所俱充軍官吏叅究治罪

一各處衛所官軍人等及竈戶置買民田一體坐派糧差若不納糧當差致累里長包賠者俱問罪其田入官

欽定例

一康熙六十一年以前各旂白契所買之人俱不准贖身若有逃走者准遞逃牌雍正元年以後白契所買單身及帶有妻室子女之人

俱准贖身若買主配給妻室者不准贖身未經賣身之先或已定親未娶問女家情願方許配合不情願者聽

一各省樂籍并浙省墮民丐戶皆令確查削籍改業爲良若土豪地棍仍前逼勒陵辱及自甘汙賤者依律治罪其地方官奉行不力者該督撫查參議處

私剏庵院及私度僧道

凡寺觀庵院除見在處所先年額設外不許私自剏

建增置遶者杖一百僧道還俗發邊遠充軍尼僧女冠入官爲奴地基材料入官○若僧道不給度牒私自簪剃者杖八十若由家長家長當罪寺觀住持及受業師私度者與同罪並還俗入籍當差

註此承上條脫漏戶口之後亦爲人丁而發也蓋僧道在軍民匠竈等籍之外僧道多則丁口少故立法以示禁前節言私𠜂寺院之罪凡寺觀庵院除從前建置見今存留外若又

於民地私自剏建增置則違法制矣故罪以杖一百僧道勒令還俗仍發邊遠充軍尼僧女冠入官爲奴地基材料一并入官後節言私度之罪凡願爲僧道之人亦必於禮部請給度牒方許簪冠剃髮不給度牒而簪剃者是爲私度應杖八十若事由家長則家長當罪其寺觀住持及受業師專擅私度者與所度之人同罪亦坐杖八十並令還俗入籍當差但言僧道杖八十其尼僧女冠應收贖還

俗

條例

原例 一僧道擅收徒弟不給度牒及民間子弟戶內不及三丁或在十六以上而出家者俱枷號一箇月並罪坐所由僧道官及住持知而不舉者各罷職還俗

一僧道犯罪雖未給度牒悉照僧道科斷該還俗者查發各原籍當差若仍於原寺觀庵院或他寺觀庵院潛住者並枷號一箇月照舊

還俗其僧道官及住持知而不舉者各治以

罪

欽定例 一凡僧道犯法問擬斬絞免死減等發遣及軍

流充徒枷號等罪者俱勒令永遠還俗至遣

戍之所令該管官嚴行稽查其釋罪回籍者

亦令地方官嚴行稽查不許復爲僧道

立嫡子違法

凡立嫡子違法者杖八十其嫡妻年五十以上

無子者得立庶長子不立長子者罪亦同 俱改

正○若養同宗之人爲子所養父母無子所生父母有子而捨去者杖一百發付所養父母收管若所養父母有親生子及本生父母無子欲還者聽○其乞養異姓義子以亂宗族者杖六十若以子與異姓人爲嗣者罪同其子歸宗○其遺棄小兒年三歲以下雖異姓仍聽收養卽從其姓但不得以無子遂立爲嗣○若立嗣雖係同宗而尊卑失序者罪亦如之其子亦歸宗改立應繼之人○若庶民之家存養良家男女爲奴婢

者杖一百卽放從良

註此是明倫敘重宗祧也吏律官員襲廕條爲有官者言此通官員士庶人言首節言立嗣之法凡立後者論嫡不論長同爲嫡子則當立嫡長子惟嫡妻年五十以上無子方許立庶長子二三節言無子繼嗣之法若無子者以同宗應繼之人爲子倘所養父母並未生子而輒捨去是謂背恩故杖一百仍發付承收爲嗣若所養父母巳生親子及本生父母先

有子而後無子欲還者聽所生父母爲重若別無他子雖所養之父母無親生子亦得歸宗三節言不得以異姓爲嗣立嗣承宗必須同姓乞養異姓爲嗣則亂已之宗族以已子與異姓人爲嗣則亂人之宗族故並杖六十予各歸宗四節言不得以收養小兒爲嗣其遺棄小兒年三歲以下旣經收養卽許從已姓但不得因無子遂立爲嗣以致亂宗若小兒成人後親生父母告認者不准五節言立

嗣不得亂昭穆之序若尊卑失序昭穆不相當罪與亂宗等故亦杖六十其子歸宗仍改立應繼之人六節言不得養良爲賤若庶民之家存養良家男女爲奴婢壓良爲賤杖一百即放從良若非壓良爲賤不在禁限

條例

原例 一無子者許令同宗昭穆相當之姪承繼先儘同父周親次及大功小功緦麻如俱無方許擇立遠房及同姓爲嗣若立嗣之後却生子

其家產與原立子均分並不許乞養異姓爲
嗣以亂宗族立同姓者亦不得尊卑失序以
亂昭穆
一婦人夫亡無子守志者合承夫分須憑族長
擇昭穆相當之人繼嗣其改嫁者夫家財產
及原有妝奩並聽前夫之家爲主
一無子立嗣除依律外若繼子不得於所後之
親聽其告官別立其或擇立賢能及所親愛
者若於昭穆倫序不失不許宗族指以次序

告爭并官司受理若義男女婿爲所後之親喜悅者聽其相爲依倚不許繼子并本生父母用計逼逐仍酌分給財產若無子之人家貧聽其賣產自贍

收留迷失子女

凡收留（良）人家迷失（道路鄉貫）子女不送官司而賣爲奴婢者杖一百徒三年爲妻妾子孫者杖九十徒二年半若得迷失奴婢而賣者各減良人罪一等被賣之人不坐給親完聚○若

收留在逃子女不送官司而賣爲奴婢者杖九十徒二年若
徒二年半爲妻妾子孫者杖八十徒二年若
得在逃奴婢而賣者各減良人罪一等其被
賣在逃之人又各減一等若在逃之罪重者
自從重論○其自收留爲奴婢妻妾子孫者
罪亦如之暫時隱藏在家者不送官司並杖八十○
若買者及牙保知情減犯人罪一等追價入
官不知者俱不坐追價還主○若冒認良人
爲奴婢者杖一百徒三年爲妻妾子孫者杖

九十徒二年半冒認他人奴婢者杖一百

【註】此分別收留子女及隱藏冒認之罪也凡收留良家迷失子女不送官司而輙賣爲奴婢者杖一百徒三年賣爲妻妾子孫者杖九十徒二年半若迷失原係奴婢而賣者各減賣良人罪一等其被賣之人因一時迷失原無棄親背主之心故不坐罪仍給親完聚若收留在逃子女而賣爲奴婢者杖九十徒二年半賣爲妻妾子孫者杖八十徒二年若得在

逃之奴婢而賣者各減賣良人罪一等其被
賣在逃之子女奴婢又各減賣者罪一等若
在逃之罪重於被賣之罪者自從重論其收
留爲奴婢妻妾子孫者亦如賣與人之罪若
暫時隱藏在家不報官司者不分迷失在逃
並杖八十其子女奴婢逃者仍科逃罪至買
賣必由牙保說合若買者及牙保知迷失在
逃之情減賣者之罪一等其價爲彼此俱罪
之贓應追入官如買者及牙保不知情俱不

坐其價應追給主若迷失在逃良人之子女或收留人處或已送在官而冐認為奴婢妻妾子孫其罪與收留者無異故科罪相等惟冐認他人奴婢者止杖一百

賦役不均 賦取於田產役出於人丁

凡有司科徵稅糧及雜泛差役各驗籍內戶口田糧定立上中下等第科差若放富差貧那移等則作弊者許被害貧民赴控該上司自下而上陳告當該官吏各杖一百改正若上司不為

受理者杖八十受財者兼官吏上司言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註此言因丁糧而定賦役宜各得其平也科徵謂科派徵收稅糧謂夏稅秋糧差役承稅糧雜泛二項言稅糧差役乃照稅糧當差者卽前條所謂有賦役者也雜泛差役乃照丁當差者卽前條所謂無賦役者也差有輕重戶有貧富爲官司者須驗籍內戶口田糧之多寡立定上中下等則然後役得其平其有那

移不均者許被害赴控該上司即爲改正陳告必令自下而上者以杜越訴且可遞坐上司以不受理之罪也受財者分別科斷

條例

原例

一督撫司道嚴督府州縣掌印正官審編均徭從公查照歲額差役於該年均徭人戸丁糧有力之家止編本等差役不許分外加增餘剩銀兩貧難下戸并逃亡之數聽其空閒不許徵銀及額外濫設聽差等項差科違者聽

督撫糾察問罪若各官容情不舉各治以罪

一各省藩司并府州縣如遇各部派到物料從公斟酌所屬大小豐歉坐派採買若豪滑規利之徒買囑吏書妄禀編派下屬承攬害民者發附近衛所充軍印官聽從者叅究治罪

欽定例

一紳衿除優免本身丁銀外倘借名濫以子孫族戶冒入者該地方官查出生監申革職官題叅各杖一百受財者從重論如有私立官儒圖戶名色包攬詭寄者照脫漏版籍律治

罪詭寄與受寄者同論

一凡紳衿之家與齊民一體編次聽保甲長稽查違者照脫戸律治罪地方官狥情不詳報者照狥庇例議處至充保長甲長并輪直支更看柵等役紳衿免派齊民內老疾寡婦之家子孫尚未成丁者亦俱免役

丁夫差遣不平

凡應差丁夫雜色（在官）工匠而差遣（勞佚）不均平者一人笞二十每五人加一等罪止杖六十○若

丁夫雜匠承差而稽留不著役及在役日滿
而所司不放回者一日笞一十每三日加一
等罪止笞五十
註此律與上條賦役不均相爲表裏者也上條
指役之派於民者此條指民之見役於官者
丁夫謂計丁田起撥之夫役在官差使者雜
匠謂百工技藝之人在官工作者凡丁夫雜
匠雖應該差遣然使勞者常勞佚者常佚則
不均甚矣故計人加笞每五人加一等罪止

杖六十至丁匠承領差遣而稽留不即著役則爲抗違役限已滿而所司不即放回則爲留難丁匠與所司各計日加笞每三日加一等罪止笞五十

隱蔽差役

凡豪民有力之家不資工食令子孫弟姪跟隨官員隱蔽差役者家長杖一百官員容隱者與同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跟隨之人免杖罪

附近充軍○其功臣容隱者照律擬罪奏請定

奪

註此嚴豪强隱蔽之法杜差役不均之弊也官員不專指本管凡見任有勢力者皆是豪民隱蔽及官員容隱或因而受財分別定罪功臣容隱者應奏請

定奪

禁革主保里長

凡各處人民每一百戶內議設里長一名甲首一十名輪年應役催辦錢糧勾攝公事若有

妄稱主保小里長保長主首主管甲首等項名色生事擾民者杖一百遷徙比流減半准徒二年若無生事擾民實跡難議遷徙○其合設耆老須於本鄉年高有德衆所推服人內選充不許罷閒吏卒及有過之人充應違者杖六十革退當該官吏笞四十若受財枉法從重論

註此言里甲應役之人不宜濫設也妄稱主保各項名色必查其實有生事擾民之跡方坐杖遷徙耆老即古鄉三老遺意若用罷閒吏

卒及有過人則民不心服而無以相勸故充應者杖而濫收者笞

條例

原例一天下各府州縣編賦役册以一百一十戸為里推丁多者十人為長餘百戸為十甲甲凡十人歲役里長一人管攝一里之事城中曰坊近城曰廂鄉里曰里凡十年一周先後則各以丁數之多寡為次每里編為一册册首總為一圖其鰥寡孤獨不任役者則帶管於

百一十戸之外而列於圖後名曰畸零册成一本進戸部布政司及府州縣各存一本

逃避差役

凡民戸逃往鄰境州縣躲避差役者杖一百發還原籍當差其親管里長提調官吏故縱及鄰境人戸隱蔽在巳者各與同罪若鄰境里長知而不逐遣及原管官司不移文起取若移文起取而所在官司占悋不發者各杖六十

○若丁夫雜匠在役及工樂雜戸謂驛竈醫卜等戸

逃者一日笞一十每五日加一等罪止笞五
十提調官吏故縱者各與同罪受財者計贓
以枉法從重論不覺逃者五人笞二十每五
人加一等罪止笞四十不及五名者免罪上言

躲避鄰境是全不當差役者故其罪重此言在役而逃是猶當差役者故其罪輕

註此言民有定籍不得私逃以避公役也首節
言私逃避役與里長官吏併鄰境里長官司
隱蔽縱占之罪二節言在役而逃與官吏故
縱受財之罪丁夫雜匠不過輪班直日故曰

在役工樂及驛竈醫卜等雜戶係常川應役之人故不言在役凡弓兵役夫編門皂快防守諸役在逃俱應照丁夫律

條例

原例 一因兵荒逃避之民有司多方招撫仍令附籍復業當差或年久逃遠府州縣造逃戶周知文册備開逃民鄉里姓名男婦口數軍民匠竈等籍及遺下田地稅糧若干原籍有無人丁應承糧差送各處督撫督令復業其已成

家業願入籍者給與戶由執照附籍當差如

不自首雖首而所報人口不盡或展轉逃移

及窩家不舉首者各杖一百

一有司委官挨勘流民名籍男婦大小丁口排

門粉壁十家編爲一甲互相保識分屬當地

里長帶管如或游蕩作非公舉治罪若團住山林湖濼或

投託官豪勢要之家藏躲抗拒官司不服招

撫者正犯并里老窩家知而不首及占恡不

發者各依律科

一沿邊沿海地方軍民人等躲避差役逃入土彝峒寨海島潛住究問情實俱發邊遠衛分永遠充軍本管里長管軍人及兩鄰知而不首者各治以罪有能擒拿送官者不問漢土軍民量加給賞

點差獄卒

凡各處獄卒於相應慣熟人內點差應役令人代替者笞四十

註此言防範獄囚之役當慎於點差也獄卒係

防守四犯之要役必須勤謹誠實熟識獄情之人方不誤事若巳奉差點而不親自看守令人代替者即笞四十若有疎虞自依不覺失囚律擬斷

私役部民夫匠

凡有司官私役使部民及監工官私役使夫匠出百里之外及久占在家使喚者有司官使一名笞四十每五名加一等罪止杖八十監工官照名各加二等私役罪小誤工罪大每名計一日追給雇工銀八

分五釐五毫若有吉凶及在家借使雜役者勿論監工官仍論其所使人數不得過五十名每名不得使過三日違者以私役論

註此言民匠不可以私事役使也有司監工官私役民匠地遠日久民則失業匠則曠工故計人科罪計日追銀有司許借使者以部民有効力之義也仍定人數限日期者不聽其多役久役也監工官所管夫匠原係在官執作之人故不准私借亦恐誤工也

別籍異財

凡祖父母父母在子孫別立戶籍分異財產者杖一百（須祖父母父母親告乃坐）若居父母喪而兄弟別立戶籍分異財產者杖八十（須期親以上尊長親告乃坐或奉遺命不在此律）

註 此是懲薄俗以敦孝弟也祖父母父母在而子孫別立分異是有離親之心然必祖父母父母親告乃坐恐其原許分析也居父母喪而兄弟即別籍分產是有忘親之念然必期

親以上尊長親告乃坐恐其奉有遺命也

條例

原例 一祖父母父母在者子孫不許分財異居其父母許令分析者聽 此謂分財異居尚未別立戸籍者有犯亦坐滿杖

卑幼私擅用財

凡同居卑幼不由尊長私擅用本家財物者十兩笞二十每十兩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同居尊長應分家財不均平者罪亦如之

註 此爲居家用財者立法亦所以教民孝弟慈

愛也卑幼私擅用財尊長分財不均其罪相

等尊長謂期親尊長同居者

條例

原例 一嫡庶子男除有官廕襲先儘嫡長子孫其分析家財田產不問妻妾婢生止以子數均分姦生之子依子量與半分如别無子立應繼之人爲嗣與姦生子均分無應繼之人方許承繼全分

一戶絶財產果無同宗應繼者所有親女承受

無女者入官

收養孤老

凡鰥寡孤獨及篤廢之人貧窮無親屬依倚不能自存所在官司應收養而不收養者杖六十若應給衣糧而官吏尅減者以監守自盜論凡係監守者不分首從併贓論

註此王政子惠困窮之意也鰥寡孤獨係應收養之人而不收養是失愛民之道故杖六十若已經收養而官吏尅減其額給衣糧則違

朝廷存恤之典故併贓以監守自盜論所以懲貪殘

也

條例

原例　一鰥寡孤獨每月官給糧米三斗每歲給綿布

一疋務在存恤